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5)

提議一般授權進行發行和回購股票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

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至 6 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 56 號方圓大廈優客工場二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3 頁。亦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gi.net 內。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板的特色

GEM 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	3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 56 號方圓大廈優客工場二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0 至 13 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業買賣證券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25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擴大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股份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公司，無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宋雪梅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銳先生
倪彬暉博士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
甄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
大開曼島
西灣道 802 號
芙蓉路
宏閣
郵箱 31119
KY1-1205
Vistra (Cayman) Limited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56 號
方圓大廈優客工場二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灣仔道 133 號
卓凌中心
19 樓 B 室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額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b) 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及 (c) 透過增加相當於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金額，將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該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992,771,660 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198,554,332 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99,277,166 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 (c) 股東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5 條，蘇毅先生僅須任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四)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56 號方圓大廈優客工場二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3 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投票表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九)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規定披露之任何權益，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錄一 購回之說明文件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本附錄提供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 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該等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某一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2. 股本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992,771,660 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有關決議案）購回最多 99,277,16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進行購回所用資金只可來源於本公司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資金。

購回產生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在按照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行支付。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附錄一 購回之說明文件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權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存檔之權益披露，郭夏先生及其受控法團、Winsland Agents Limited、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及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分別控制本公司 12.39%、35.06%、15.05%及 9.26%之投票權（或合共控制 71.76%之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或不會被視為已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惟待有關股東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後方可作實。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 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票價格	股票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400	0.260
七月	0.290	0.220
八月	0.250	0.220
九月	0.220	0.160
十月	0.220	0.180
十一月	0.200	0.160
十二月	0.200	0.1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80	0.160
二月	0.190	0.170
三月	0.200	0.170
四月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蘇毅先生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蘇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蘇毅先生

蘇先生，47 歲，獲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學士、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元元元。曾就職於菲樂（中國）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萬特製藥（海南）有限公司、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等職務，於財務管理領域有近 20 年之經驗並於醫藥行業有超過 10 年之相關經驗。

蘇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授予本公司 22 萬股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港元 0.45 元。

蘇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未被授予任何董事年度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 56 號方圓大廈優客工場二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就二零一八年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a)蘇毅先生；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 5 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6 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Registered office:
office in**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
Cayman Isl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nd head
Hong Kong:**

*Unit B, 19/F.
Time Media Centre,
133 Wanchai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于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TER 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

本公佈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www.chgi.net 網頁登出。